

债券简称：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149529

债券简称：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149605

债券简称：21 申证 Y3

债券代码：1497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2 年度第八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万宏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了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中来股份与泓盛资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基金合同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 (2021) 沪仲案字 0525 号

2、当事人:

(1) 申请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 被申请人 1: 泓盛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受理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4、仲裁标的: 本金 5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案由: 基金合同纠纷

6、受理机构: 上海仲裁委员会

7、知悉仲裁裁决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8、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与中来股份、泓盛资产签订《泓盛腾龙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其中, 中来股份为基金委托人、泓盛资产为基金管理人, 公司为基金托管人。

其后, “腾龙 4 号”产生投资亏损, 中来股份认为泓盛资产未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管理人义务, 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 履行基金赎回、及时披露重大风险等义务; 认为公司未尽托管人的相应义务,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要求(1)泓盛资产赔偿投资本金损失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损失; (2) 公司作为托管人对泓盛资产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案件最新进展

202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仲裁结果，仲裁裁决管理人泓盛资产向申请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公司作为托管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案结案。

海通证券作为“21申证Y1”“21申证Y2”和“21申证Y3”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磊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八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